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
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宁果胶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宇宁果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